

臺北市政府 97.09.24. 府訴字第 0977041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327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7 年 3 月 11 日上午 5 時 1

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

○巷口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7 年 3 月 11 日北

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36611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32768 號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6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4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；說明：二、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本案訴願有理由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

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 97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32768 號裁處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